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林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09月16日 11:37 点击: 234

林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海大办[2014]31号）、《关于做好推荐2023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海大教[2022]7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条件

被推荐者需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况操、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三）除全校性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外，已修读课程无重修、重考、补考记录；学生在前三学年中没有未取得学分的必修课程；非英语类专业学生CET4达到425分。

二、推荐原则及工作流程

（一）推荐原则

学生在本专业综合排名（N）的相对排位数是确定获得推免指标的基本依据。专业综合排名（N）由综合得分P值从大至小顺序排列得出。综合得分P为平均绩点和奖励加分之和。平均绩点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前三学年规定的应修课程平均绩点（不含全校性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其计算方法按《海南大学本科学分制条例》执行。奖励得分等同于平均绩点，对照《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计算得出，其最大值不得超过0.3。

学院根据学校下拨的指标30（基础性指标29+新增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指标1），按各专业学生人数与学院2023届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分配到各专业（四舍五入取整数）。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排名（N）及学院的指标以1:1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公示期间如果出现学生不符合推荐条件等情况时，予以专业综合排名顺序顺延替补。替补候选人按照专业综合排名（N）排序排序，如有指标增加，根据专业综合排名顺序顺延替补。

（二）工作流程

- 1、9月2日前向学生公布学生绩点排名。
- 2、9月5日下午17:40之前学生提交申请表、加分认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3、9月8日完成专家小组审核加分材料的认定，并按照学生综合分（绩点加奖励分）排序。
- 4、9月9日学院公布符合推荐条件并提出申请学生的综合排名。
- 5、9月16日向学生公布学院工作流程、方案、细则及相关规定。
- 6、9月16日学院公示符合推荐条件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和替补候选人名单。

附件：2023年林学院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表

林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2022年9月16日

附件【2023年林学院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表.xls】已下载132次



海南大学 林学院

College of Forestry,Hainan University

学校主页 | 学院首页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Copyright@2019 海南大学林学院 版权所有

